

鹿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化建设项目-成交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采购项目编号：鹿财竞谈-2023-68
- 采购项目名称：鹿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化建设项目
- 采购方式：竞争性谈判
-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：2024年01月01日
- 评审日期：2024年01月09日

二、成交情况

包号	采购内容	供应商名称	地址	中标金额	单位	
鹿财竞谈-2023-68-1	鹿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化建设项目	河南佳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226号 富田丽景花园38号楼5层510号	522,00 0.00	元	
	1	序号	名称	品牌(如有)	规格型号	数量
	1	详见附件	详见附件	详见附件	详见附件	详见附件元

三、评审专家名单

王艳军, 范世明(通许), 汲艳(业主代表)

四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: 收费标准: 本项目参照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》(豫招协【2023】002号)收费标准收取;

收费金额: 10,000.00元

五、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

本次中标公告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《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》上发布,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“无异议”承诺, 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, 视为无效报价人。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; 以邮寄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, 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; 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, 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。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, 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, 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(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),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(授权委托人必须有社保的正式员工为授权委托人)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及本人身份证(原件), 一并提交(邮寄、传真件不予受理)。依据法规规定, 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。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, 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监督单位: 鹿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监督电话: 0394-7181669

七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,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鹿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地址：鹿邑县鹿辛北路

联系人：王先生

联系方式：03947288830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河南中达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鹿邑县真源大道北段

联系人：牛先生

电话：0394-7185388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牛先生

联系方式：0394-7185388